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人就《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刘欣

2026年8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45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

答：电力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全局和社会稳定大局，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电力安全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确保电网安全畅通、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现行条例自2011年施行以来，对提升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规范电力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电力安全事故等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事业快速发展特别是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电源构成更加多元，电网规模持续扩大，新型并网主体不断出现，电力安全保障面临新形势、新挑战，现行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实际需要，有必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与时俱进修改完善，为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问：《条例》修订的总体思路是什么，主要从哪些方面作了修改？

答：《条例》修订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适应电力事业发展新形势需要，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二是聚焦当前电力安全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完善制度设计，增强修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充分体现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

调查处理的规律和特点，同时与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做好衔接。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这次主要从强化电力安全事故预防、调整完善事故等级划分标准、明确新型并网主体的电力安全责任和健全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管理、优化事故调查处理机制等五个方面作了修改。同时，与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衔接，进一步完善了有法律责任的规定。

问：《条例》如何强化电力安全事故预防？

答：为强化电力安全事故预防，这次修订时明确将“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补充规定为立法目的之一，进一步凸显电力安全事故预防的重要性，起到纲举目张的作用。同时，进一步明确电力企业、电力用户等应当服从统一调度，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在电力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等环节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加强事故隐患排查，并明确规定电力调度机构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开展电网运行控制。

问：对事故等级划分标准作了哪些调整完善？

答：事故等级划分标准既是判定事故等级的依据，也是倒逼电力企业等加强安全管理的重要抓手，对于电力安全保障意义重大。为使事故等级划分标准与时俱进、更好适应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实际需要，《条例》坚持科学合理、适度从严原则，统筹考虑电网规模和结构变化、发电设备涉网性能、电网运行控制要求以及各事故判定项之间的协调等，对事故等级划分标准作了调整完善。一是适应电网规模和结构变化，调整“造成电网减供负荷的比例”和“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比例”具体判定指标，增加县级市以外

的其他县级行政区域电力安全事故具体判定指标。二是适应电源结构及其特性变化，新增“发电设备减少出力导致电力系统备用容量下降的后果”作为事故判定项。三是在“发电设备因安全故障停运的时间和后果”事故判定项中增加具体判定指标。四是根据实际情况，不再将“供热机组对外停止供热的时间”作为事故判定项。

问：将新型并网主体纳入适用范围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发展，并入电网运行的主体不断扩展，从电力企业、电力用户扩展到分布式新能源、新型储能、虚拟电厂等新型主体。为适应这一变化，有效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条例》将这些新型并网主体纳入适用范围，明确了这些主体在服从统一调度、执行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事故隐患排查以及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相应的电力安全责任。

问：《条例》在健全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进一步健全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管理，《条例》主要作了三方面规定：一是明确电力调度机构的事故报告责任，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电力调度机构对调度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事故，应当立即向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报告。二是要求电力企业对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应当指导电力企业加强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保障物资、装备等投入。三是发挥“黑启动”电源作用，规定事故造成某一区域电力系统全部停止运行的，电力调度机构应当立即确定恢复供电方

案，必要时启动系统内具备独立启动和孤网运行能力的发电设备，或者调度外来电源，尽快恢复电力系统运行。

问：《条例》如何优化事故调查处理机制？

答：《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进一步优化了事故调查处理机制。一是将邀请监察机关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调整为事故调查组及时向监察机关通报事故情况，并邀请监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二是规定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责任单位应当将对本单位相关人员的处理结果及时报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三是要求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一年内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问：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有关方面还将开展哪些工作？

答：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有关方面将着重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宣传解读。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条例》宣传解读，帮助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以及电力企业、电力用户、社会公众等各有关方面更好掌握《条例》内容，为《条例》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完善配套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统筹修订电力安全事故监督管理、调查程序、信息报送等方面的配套规定，完善电力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三是强化统筹协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工和指导监督，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和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本报北京9月4日讯

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的情形，不宜认定为转化型抢劫。

柴乃文分析，原审被告人陈某在入户盗窃过程中害伯醒来的被害人发现，为消除妨碍，制止反抗而当场使用暴力致二人死亡，属于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该杀人行为是抢劫暴力的组成部分，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也对此观点予以确认。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其行为构成抢劫罪。

复盘本案，柴乃文表示，办理疑难复杂刑事抗诉案件应当树立“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办案思维，既不能孤立地将证据从整个证据体系中割裂出来进行判断，也不能要求整个犯罪过程所有环节的各方面证据都齐备。

“对于受客观条件限制，部分证据未能提取、鉴定，但其他在案证据已形成完整证据链条，且得出唯一结论的，可以认定，也要正确适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规则，要充分考虑证据是否合理。”柴乃文进一步解释，如果认为案件确实存在“合理怀疑”，应当坚持疑罪从无原则，这也是刑事诉讼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从而依法作出无罪结论；如果被告人的辩解与全案证据矛盾，或者无客观性证据印证，且与逻辑和经验法则不相符，应当谨慎认定存在“合理怀疑”。

“对于受客观条件限制，部分证据未能提取、鉴定，但其他在案证据已形成完整证据链条，且得出唯一结论的，可以认定，也要正确适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规则，要充分考虑证据是否合理。”柴乃文进一步解释，如果认为案件确实存在“合理怀疑”，应当坚持疑罪从无原则，这也是刑事诉讼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从而依法作出无罪的结论；如果被告人的辩解与全案证据矛盾，或者无客观性证据印证，且与逻辑和经验法则不相符，应当谨慎认定存在“合理怀疑”。

“对于受客观条件限制，部分证据未能提取、鉴定，但其他在案证据已形成完整证据链条，且得出唯一结论的，可以认定，也要正确适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规则，要充分考虑证据是否合理。”柴乃文进一步解释，如果认为案件确实存在“合理怀疑”，应当坚持疑罪从无原则，这也是刑事诉讼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从而依法作出无罪的结论；如果被告人的辩解与全案证据矛盾，或者无客观性证据印证，且与逻辑和经验法则不相符，应当谨慎认定存在“合理怀疑”。



► 9月3日，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法院开展“扫黑除恶宣传进社区”活动。图为干警为居民讲解黑恶犯罪新趋势新特点。
本报通讯员 陈彬 摄

南阳供电靠前服务护航秋收用电安全

秋收临近，田间农机作业频繁，电网安全运行压力增大。国网南阳供电公司坚持靠前服务理念，细化完善保电举措，护航秋收用电安全。该公司下属国网邓州市供电公司组织各供电所工作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向农户和农机手发放宣传手册，讲解安全用电、电力设施保护知识，提醒他们作业时与电力线路保持安全距离。同时，落实“定台区、定线路、定专人”工作机制，对涉农线路、配电变压器等开展巡视测温，重点检查绝缘层状态、漏电保护器安装情况，及时排查整治设备隐患；依托电力网格化服务微信群，“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点，为农户提供“零距离”电力服务，做到用电诉求快速响应、涉电问题就地解决。
李华 王亚刚

□ 蒋敏

新修改的律师法已于2026年8月28日公布，并自9月1日起正式实施，法律的每一次修改完善，都能推动相关行业的改革与进步。此次修法系统回应律师行业当前面临的现实课题，既是对律师行业发展取得成果的认可，也为今后律师行业的前行以立法的高度指明了方向。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

新修改的律师法明确规定，律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明确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律师事务所以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设立党的组织，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律师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广大律师只有严格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从业基本要求，才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才能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述规定是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实践成果的法治化，对于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乃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都具有重要意义，必将让律师行业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中始终心有大方向、行有定力。

二、健全执业权利保障制度

新修改的律师法第五条在“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新增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这一修改吸收了2015年“两高三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确立的制度经验，也与近年“两高”，司法部、全国律协建立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一脉相承，使执业权利保障的制度位阶由规范性文件正式上升为国家法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社会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识逐步提升。此次修改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责任逐一落实到具体机关，以立法的形式推动全社会尊重律师职业的观念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权利本质上是当事人权利的延伸，保障律师依法履职，目标是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无论在平等主体之间，还是在私权利与公权力之间，律师都如同法治轨道上的“泄压阀”，使矛盾通过法律程序有序释放，依法化解，达到定分止争的目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最终维护的是司法公正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三、发展涉外法律服务

新增的第七条规定：“国家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支持律师事务所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鼓励律师行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涉外法律服务由此首次写入律师法，是对中央加强涉外法治建设部署的关键落实。

随着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深入推进，企业出海成为热潮。中国律师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重要方式是陪伴客户“走出去”，而“走出去”的立足点是合规，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就是要帮助中国企业读懂规则、用好规则；既以合规守住底线，行稳致远；更以对规则的深入把握，在规则之内赢得先机。

四、加强公益法律服务统筹引导

新增的第四十六条规定：“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应当加强统筹和组织引导。”

一个行业成熟与否，非常重要的方面是看其如何回馈社会。普遍、自觉地参与公益，正是律师行业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此次修改强调“统筹”与“组织引导”，将有利于更好汇聚广大律师的力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便捷高效的公益法律服务。

总之，此次修法把律师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共识郑重写入国家法律，既为行业发展树立起新的里程碑，更应视作行业走向成熟的鲜明标志。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期待在新的起点上，中国律师行业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继往开来，为谱写法治中国建设新篇章汇聚更多智慧和力量。

（作者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古城之变背后的善治密码

上接第一版

机制更不灵，关键看实效。

今年初，松滋市触发紧急预警：居民郑某因17万元情感债务纠纷两次走极端。2月14日，他写下遗书，携带汽油再赴荆州区西城街道欲寻找女，被警方及时拦截，纠纷危险等级升至“红色”。松滋市纸厂河镇成立由镇平安建设办牵头，派出所、司法所人员参与的联合专班，将郑某接回老家，稳情绪、明法理。

人回来了，心却没解，风险仍在。化解症结在于女方避而不见。纸厂河镇与西城街道两地专班信息共享、协同作战，从关键中间人寻找突破口，既讲法理，也讲人情，更阐明利害，最终促成双方就债务问题达成和解。

荆州全力开展历史遗留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今年以来，全市累计化解重大风险隐患114个，对154个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备案。

织密基层平安网络

情报指挥、刑事侦查、街面巡防等7类警种20余名专业警力集中办公、协同作战。这是8月26日《法治日报》记者在荆州市石首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指挥中心看到的情形。

石首市公安局情指行一体化指挥中心主任唐权介绍，各入驻警种闭环联动，构建起“精准研判—指令调度—现场处置—复盘反馈”全链条工作机制，警务指令实现秒级直达基层一线，合成作战效能大幅提升。

针对农村派出所办案负担过重、基础防控力量薄弱的突出短板，石首市将全市13个农村派出所划分为三大警务协作区，组建支片区办案队，专攻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小案。石首的实践并非个例。

“情指部门居中协调统筹，警种部门‘一站式’赋能，合成化支援，变‘自下而上’的请求模式，为‘自上而下’的支撑模式。”荆州市公安局情指中心主任郑祥说。

从热门景区到夜市摊点，从交通枢纽到背街小巷，在荆州一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基层平安网络正在发挥实效。

2024年3月，荆州在湖北率先推动建立乡镇政法委员统筹协调机制，落实“联席会议、重大事项会商、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四项制度，配齐配强129个乡镇街道政法委员。

以立法的形式助推中国律师行业改革发展